

案例 3 債權處分利益認列疑義

Q：

A 公司以 321,320 仟元向一資產管理公司購入對 B 公司之債權，該項債權之抵押擔保標的為土地 10,000 坪及建物 1 棟。C 公司於 100 年間與 A 公司及 B 公司之其他債權人接洽購買債權及讓與事宜，並於 101 年 1 月底與 A 公司簽妥債權讓與契約。該項債權讓與契約中明定，C 公司以 500,000 仟元向 A 公司承購對 B 公司之債權，並於 C 公司取得前揭債權抵押之土地與建物所有權後，應將約定範圍之土地（計 4,000 坪）及其建物，分別以土地每坪 44 仟元及建物總價 60,000 仟元售予 A 公司。前揭債權移轉價金 500,000 仟元業於 97 年 1 月 31 日由 A 公司全數收訖。惟截至目前為止，C 公司仍在處理債權相關問題，因尚未取得房地所有權，故未能履行前揭債權讓與契約中之出售房地予 A 公司。

試問：

- 一、A 公司於向 C 公司取得債權讓與價金 500,000 仟元，並除列公司帳上對 B 公司債權帳面價值 321,320 仟元時，債權讓與價金與債權帳面價值之差額 178,680 仟元，是否可全額立即認列為債權處分利益？
- 二、A 公司日後自 C 公司購入之房地，是否應按契約約定之價格入帳？

A：

- 一、問題所述之 A 公司所取得之債權係為不良債權，並非一般產生之正常債權，依本會(92)基秘字第 025 號函規定，該等債權收回或處分之收益認列應以成本回收法處理。A 公司雖與 C 公司約定以 500,000 仟元之價金將帳面價值為 321,320 仟元之債權移轉予 C 公司，惟此債權移轉契約中尚有一附帶條件為 C 公司取得此債權抵押物之所有權後，A 公司須以 236,000 仟元購回抵押物之部分土地及建物。故 A 公司移轉此債權是否產生債權處分利益，除考慮當初購入此債權之成本外，亦應將契約約定之後續支出納入考量。由於目前 A 公司收取 C 公司之債權移轉價金，並未超過此債權成本及契約約定後續支出合計數，故 A 公司尚未有處分債權利益。
- 二、房地之認列應以所有權已移轉且已交屋為條件，問題所述之房地尚未移轉，不得按契約約定之交易價格入帳。